

機關獎勵優良採購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利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(以下簡稱機關)就其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業務成效優良者(以下簡稱優良採購人員)予以獎勵，以激勵採購人員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機關現職承辦採購人員，包括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或爭議處理之人員，包含其主管，對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著有貢獻，足堪獎勵者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評審及獎勵作業，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- 四、優良採購人員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有具體個案事證並具採購成效者，得列為優良採購人員：

- 1.承辦採購業務公正專業嚴謹，兼顧採購效率、功能及品質。
- 2.妥善運用採購策略，包含採用電子化採購、協商措施、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、循環經濟措施或新科技新工法等情形。
- 3.採購標的符合使用效益，包含符合預期或更佳、服務人民、促進經濟發展、提高行政效能、解決社會問題、推動重大政策或促進公共利益等情形。
- 4.提出採購興革意見或有積極作為，致有節省公帑、發揮預算支用價值等情形。
- 5.採購程序或履約管理作業，其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超前。
- 6.達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採購目標，包含節能減碳措施、採購環境保護產品、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庇護工場之產品或勞務等情形。
- 7.妥適處理遭遇之採購問題，未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書指明違反採購程序，或經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無重大違失。
- 8.其他經機關認定戮力辦理採購作業具有成效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列為優良採購人員：

- 1.最近二年內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。

- 2.最近二年內辦理採購業務有明顯疏失，對機關或廠商造成損害。
- 3.辦理採購業務涉嫌不法，於調查、偵查中或已經起訴，或已受處分、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。
- 4.其他經機關認定之不適宜情形。

五、評審：為獎勵優良採購人員，機關成立評審會，負責評審工作。其評審規定如下：

(一)評審組織：

- 1.評審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由機關人員或其他公正人士兼任。
- 2.評審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；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，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
- 3.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(1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受評人。
 - (2)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
(二)評審方式：進行書面評審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評人說明。

(三)評審作業程序：

- 1.評審會召開評審會議，就評審資料進行綜合評審，擇優審定優良採購人員。
- 2.評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評審結果：評審會議結束後，於機關網站公布優良採購人員名單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優良採購人員之任職機關，依其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並優予考績。敘獎額度以記一大功為上限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評審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，不得有下列之情形：

- 1.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- 2.藉評審之便，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- 3.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- 4.未經召集人或評審會會議決定，自行辦理評審。

5.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機關得視需要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。

八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得就具有特殊事蹟之優良採購人員辦理獎勵，其評審作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